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內幕消息

延長有關於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之潛在投資之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Attwood Investment**」）及林秋好勳爵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以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於Attwood Investment（「潛在投資」），惟須待作出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誠如合作備忘錄所訂明，本公司與Attwood Investment將盡力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而倘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向Attwood Investment支付的3,000,000美元誠意金（「誠意金」）將於其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全額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Attwood Investment的盡職審查且正式協議的條款尚未落實，訂約方訂立有關潛在投資的合作備忘錄補充協議（「補充合作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訂立正式協議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且倘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於其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除另有訂明者外，合作備忘錄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合作備忘錄（經補充合作備忘錄補充）旨在列明訂約方之間之合作計劃，以促進有關潛在投資之進一步及更詳盡之磋商。實際合作之詳盡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並於訂約方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中協定及確認。此外，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